

## 附件 2

### 项目单行材料

#### 项目（国家海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国家航空医学救援基地）

##### （一）项目业主及业主性质、基本情况

项目业主：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业主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基本情况：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海南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推进全省卫生健康改革的意见和建议；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省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考虑

1、构建陆基海上医疗救治网络。由海南省本岛及南海区域的多家医疗机构组成。主要承担陆基海上医疗救治网络的“基地中心医院、海岸近岸基地医院、前沿基地医院”等目标任务。海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航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隶属于国家海上医学救援体系，海上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的第一步，是对区

域内医疗机构进行救援基地分级。

2、构建海上医疗救援机动力量。主要指医疗船、救援直升机等，共同承担海上和航空紧急医学救援移动单元，是连接海上、空中的紧急医学救援的实质性交通工具。在满足运输的功能上，实现基本的医疗急救与转运等功用。

3、建设海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支持平台。开展的海上和航空紧急医学救援专业教育、陆海空相结合的培训演练和相关装备研发等工作；指导和支持加强本辖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海上和航空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等。按照“将救援学科建设与科室建设相结合，救援技术与临床工作相结合，救援队员培养与急救专科医师培养相结合，救援装备与临床应用相结合”的原则，建成“医、教、研”一体的全方位海上和航空救援医学的学科体系。

4、构建伤病员海陆空救治与转运体系。包括医疗船、陆上车载医院、空中直升机、各类救护车等组成。承担海上紧急医学救援的各类应急资源调度与指挥协调等；快速收集海上突发事件的紧急信息与受伤情况，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对海上突发事件等，进行初步分类分层评估；负责与陆上、空中、海上的医疗救援队伍及其它应急行业取得联系、保持沟通；协助海上救治医疗网络机构之间，对伤病员“海陆空”救治与转运的调度与安排等。

### （三）与自贸港建设的关系

国家海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国家航空医学救援基地项目

是为了匹配我省自由贸易港建设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南海区域紧急医学救援保障的重要项目，是落实国家南海战略的重要举措。

实行“建管用”三位一体，打造南海地区卫生应急保障战略支点，构建陆海空立体化协同救援体系，全面提升紧急医学救援综合保障能力，为应对南海维权和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做好积极准备；为我国开展南海开发建设、海洋航运提供医学救援保障；也为开展周边国家海上救援协作提供有力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的“4.13 重要讲话”和中发〔2018〕12 号的“指导意见”，都非常明确的把在海南建设海上救援基地放在重要位置。建设自由贸易港，使海南再次成为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的前沿。拥有了全国唯一的、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博鳌超级医院等），成为对接亚、非洲、南美等世界热带国家的窗口；也作为与东盟等南海周边国家交流的纽带。

因此，为了更好的落实国家南海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国家海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国家航空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全面提升南海区域海上重特大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水平，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作为中国东盟桥头堡与亚洲等邻国的应急协作机制的支撑作用；同时也为进一步完善海南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夯实基础、培训队伍、提升水平，都具有国家层面的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

#### （四）前期工作进展

该项目得到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政府高度重视，国家卫生健康委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项目进展情况，相关领导多次到我省调研指导工作。我委高度重视基地的建设工作，组织专家深入调研，结合实际，有序地推进基地的筹建工作。组织了相关专家人员前往浙江舟山考察调研浙江舟山海上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情况；多次前往广东广州广船国际公司考察调研三沙 2 号交通补给船的建设情况，根据我省实际进一步完善了三沙 2 号船医疗功能区的设计方案。多次与三沙市船务局和广船国际公司的相关人员专家进行了座谈，进一步优化三沙 2 号船功能区的设置。在我委的不懈努力及三沙市大力支持配合下，三沙 2 号医疗保障船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顺利首航并交付试运行，国家卫健委对我委的前期工作高度肯定，要求我委尽快利用三沙 2 号医疗保障船开展人船结合实战演练，形成医学救援能力，完成基地建设框架主体。我委与三沙市政府联合成立了三沙 2 号船紧急医学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抓紧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人船结合演练。同时，积极谋划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并组织三沙市政府、海南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等有关负责人和专家召开了多次专题研讨会。组织有关专家编制了《国家海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海南）筹建工作简报》分别报送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序推进我省海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的筹建工作。

(五) 下一步项目推进的安排

- 1、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科学编制项目建设方案。
- 2、积极配合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项目的立项工作。
- 3、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调，指导各承建单位抓紧逐步完善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项目联系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办 陈鹤  
65388610。